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 10月 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原内容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福建 | **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 范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 管理行为,保障公司、股东、债 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 益,提高决策效率和科学决策水 平,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 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 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福建 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 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制定本细则。

修改后内容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福建 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语祖) (以下语祖) (以下语人治理结构,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会员,保障公司、股东大方的合法人为,保障公司、股东大方的合法,是一个人及其他利益和关方的合法,是一个人民共和国公司生产人民共和国公司生产人民共和国公司等法律、行政法规、发 一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在建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组则。

第十四条 总经理根据《公司

第十四条 总经理根据《公司 章程》及董事会的授权行使下列 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管理过 程中单项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下、 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资产购买或出售:
- (二)决定公司研发新产品 或开发、投资新项目前期经费单 项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下、累计金 额在500万元以下的前期费用:
- (三)决定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 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资产报废 及报废后相关资产的处置(以净 值作为计算依据);
- (四)决定公司的单项资金 在500万元以下的技改资金投入:
- (五)决定公司在经营管理 过程中的诉讼与仲裁的有关事 项,决定公司在诉讼过程中的单 项案值在1000万元以下的财产诉 讼保全:
- (六)决定单项年租金评估 价在 100 万元以下的资产租赁事 项;

章程》及董事会的授权行使下列 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管理过程 中单项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下、一 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在 500 万 元以下的资产购买或出售;
- (二)决定公司研发新产品或 开发、投资新项目前期经费单项 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下、累计金额 在 500 万元以下的前期费用:
- (三)决定单项金额在100万 | 元以下、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 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资产报废及 报废后相关资产的处置(以净值 作为计算依据);
- (四)决定公司的单项资金在 500 万元以下的技改资金投入:
- (五)决定公司在经营管理讨 程中的诉讼与仲裁的有关事项: 决定公司在诉讼过程中的单项案 值在1000万元以下的财产诉讼保 全:
- (六)决定单项年租金在 200 万元以下的资产租赁事项;
- (七)决定单笔不超过 10 万 元: 一个会计年度同一事项或同 (七)决定单笔不超过 10 万 | 一单位累计不超过 10 万元;一个

一单位累计不超过10万元;一个 现金或资产的捐赠、赠予; 会计年度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的 现金或资产的捐赠、赠予:

(八)决定受赠现金资产、 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等相关 事项:

本条款所称"以内"、"以 下"、"不超过",都含本数。

元: 一个会计年度同一事项或同 会计年度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的

(八)决定受赠现金资产、 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等相关 事项:

本条款所称"以内"、"以 下"、"不超过",都含本数。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 不变。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